附件3

权责事项分解明细表

单位名称（盖章）：夏县文化和旅游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承办机构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2、审查和决定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三十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3、送达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办公室 |  |
| 2 | 行政许可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2、审查和决定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三十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3、送达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5、事后监管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办公室 |  |
| 3 | 行政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 （广发〔2010〕24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2、审查和决定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三十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3、送达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6、事后监管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办公室 |  |
| 4 | 行政许可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2、审查和决定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三十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3、送达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7、事后监管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办公室 |  |
| 5 | 行政许可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2、审查和决定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三十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3、送达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8、事后监管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办公室 |  |
| 6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2、审查和决定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三十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3、送达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9、事后监管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办公室 |  |
| 7 | 行政许可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2、审查和决定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三十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3、送达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10、事后监管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办公室 |  |
| 8 | 行政许可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2、审查和决定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三十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3、送达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11、事后监管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办公室 |  |
| 9 | 行政许可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2、审查和决定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三十四条、三十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3、送达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12、事后监管责任：《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办公室 |  |
| 10 | 行政确认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十一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将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经认定后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 1、鼓励和支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传播。  2、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参照执行本法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并将所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予以公布。  3、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取消其代表性传承人资格，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的，文化主管部门可以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 | 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审查和决定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 | 文化艺术股 |  |
| 11 | 行政确认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征得被推荐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人选。公民也可以自行申请代表性传承人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3.决定责任：做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当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核准或批复文件。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征得被推荐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向文化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人选。公民也可以自行申请代表性传承人 | 文化艺术股 |  |
| 12 | 行政确认 | 文化生态保护区的认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在尊重当地居民意愿的前提下，可以设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制定专项保护规划，实施区域性整体保护。 在文化生态保护区内从事生产、建设和开发，应当符合文化生态保护区的专项保护规划，不得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所依存的建(构)筑物、场所、遗迹等。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审查和决定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 | 文化艺术股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 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 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 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 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涂改、出租、出借 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 许可证》， 尚不够 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 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 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 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利用营业场所制 作、下载、复制、 查阅、发布、传播 或者以其他方式使 用含有《互联网上 网服务营业场所管 理条例》第十四条 规定禁止含有的内 容的信息，情节严 重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 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 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 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 )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 泄露国家 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 煽动民族仇恨、 民族歧视，破坏 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 习惯的； ( 五 )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 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 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未按规定核对、登 记上网消费者的有 效身份证件或者记 录有关上网信息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 ) 向上 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二 )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三 ) 未 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四 ) 未按规定 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五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 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利用明火照明或者 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 止吸烟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行 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 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一 ) 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 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 二 ) 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 三 ) 在 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 四 ) 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 或者安全出口的； ( 五 ) 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 例》第十四条禁止 行为，情节严重的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 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 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 列行为提供条件： ( 一 ) 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 人吸食、注射毒品； ( 二 )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 三 ) 制作、 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 四 ) 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 五 ) 赌博； ( 六 ) 从 事邪教、迷信活动； ( 七 )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 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指使、 纵容从业人员侵害 消费者人身权利 的，造成严重后果 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 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 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 歌曲点播系统与境 外的曲库联接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 一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 二 ) 歌舞娱乐场所 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 止内容的； ( 三 )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 四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 五 )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 一 )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 三 ) 危害国 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 四 ) 煽动民族仇恨、 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 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 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七)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八) 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 关事项，未按照《娱 乐场所管理条例》 规定申请重新核发 娱乐经营许可证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一 ) 变更有关事 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 二 ) 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 时间内营业的； ( 三 )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 例》规定建立从业 人员名簿、营业日 志，或者发现违法 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 例》规定报告的行 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 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 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3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 例》规定，2 年内被 处以 3 次警告或者 罚款、被 2 次责令 停业整顿又有违反 《娱乐场所管理条 例》的行为应受行 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 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 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 受行政处罚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 游艺设备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 ( 一 ) 项、第 ( 二 ) 项规定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 ( 三 ) 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 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 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 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 二 )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 管部门备案； ( 三 )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 一 )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 二 ) 歌舞娱乐场所 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 止内容的； ( 三 )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 四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 五 )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的营业性演出活动 提供场地的行政处 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 著位置悬挂娱乐经 营许可证、未成年 人禁入或者限入标 志，标志未注明 “12318”文化市 场举报电话的行政 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 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 措施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予以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 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 )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三 ) 违反本 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的。 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 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 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 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 立文艺表演团体。 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 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 当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 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 表演团体。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 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 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 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 的规定。 第十二条：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 出。 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 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 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 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 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 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 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 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 理变更登记。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 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 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 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 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 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 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 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 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 时间、 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 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 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 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 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 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 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 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 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为未经批准的营 业性演出提供场地 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出 租、出借、买卖营 业性演出许可证、 批准文件，或者以 非法手段取得营业 性演出许可证、批 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 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 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 出门票。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情形的行政处 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 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 危 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三 ) 煽动 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 的； ( 四 )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五 )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的； ( 六 ) 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七 )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 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八) 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 利用人体 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 位、演出举办单位 发现营业性演出有 《营业性演出管理 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情形未采取措 施予以制止或者未 依照《营业性演出 管理条例》 第二十 六条规定报告的行 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 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 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 危 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三 ) 煽动 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 的； ( 四 )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五 )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 的； ( 六 ) 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七 )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 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八) 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 利用人体 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 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 安部门报告。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举办单位、 文艺表演团体、演 员非因不可抗力中 止、停止或者退出 演出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 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 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一 )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 或者退出演出的； ( 二 )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 知观众的； ( 三 )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 四 )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 ( 一 ) 项、第 ( 二 ) 项和第 ( 三 ) 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 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 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 ( 一 ) 项、第 ( 二 ) 项和第 ( 三 ) 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 ( 四 ) 项所列行为的， 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 部门的名义举办营 业性演出，或者营 业性演出冠以“中 国 ”、 “中华” 、 “ 全 国 ” 、 “ 国 际”等字样的行政 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 “中国” 、“中华” 、“全国” 、“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 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在募 捐义演中获取经济 利益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 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 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 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 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 更名称、住所、法 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未向原发证 机关申请换发营业 性演出许可证的行 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 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 理变更登记。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营业性演 出管理条例 第七 条第二款、 第八条 第二款、 第九条第 二款规定，未办理 备案手续的行政处 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 备案手续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 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 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 制、出售超过核准 观众数量的或者观 众区域以外的营业 性演出门票，造成 严重后果的行政处 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 业性演出门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 出所在地县级文化 主管部门提交《营 业 性 演 出 管 理 条 例》 第二十条规定 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 舞台、看台营业性 演出的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 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 的， 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 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 ( 二 ) 、 ( 三 ) 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 ( 一 ) 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 演出名称、 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 二 ) 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 三 ) 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 重新报批。 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 位的下列文件： ( 一 ) 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 二 ) 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 三 ) 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 或 者 涉 港 澳 台 演 出， 隐瞒近 2 年内 违反《营业性演出 管理条例》 规定的 记录，提交虚假书 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 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 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 校从事教学、研究 工作的外国或者港 澳台艺术人员擅自 从事营业性演出的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 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 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 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 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二 ) 违 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三 ) 违反本条 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 营活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 单位擅自举办演出 的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 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 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 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二 ) 违 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三 ) 违反本条 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 营活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 符合《营业性演出 管 理 条 例 实 施 细 则》第二条规定条 件的电视文艺节目 的现场录制，未办 理审批手续的行政 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 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 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 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二 ) 违 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 三 ) 违反本条 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 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 营活动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 演或者其他公益性 演出的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四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 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第二十四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 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 中，不履行应尽义 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 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 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 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 办理演出 申报手续； ( 二 ) 安排演出节目内容； ( 三 ) 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 ( 四 ) 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 (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 ( 六 ) 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 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 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入出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 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 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 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 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 出门票。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 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 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 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 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 艺表演团体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 2 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一 )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 或者退出演出的； ( 二 )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 知观众的； ( 三 )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 四 )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 ( 一 ) 项、第 ( 二 ) 项和第 ( 三 ) 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 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 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 ( 一 ) 项、第 ( 二 ) 项和第 ( 三 ) 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 化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 ( 四 ) 项所列行为的， 由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 有现场演唱、演奏 记录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 记录的， 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 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 员、乐队、曲 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 员签字确认。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 者文化行政执法机 构检查营业性演出 现场，演出举办单 位拒不接受检查的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 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 罚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 文化活动的行政处 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 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 未在其网站主页的 显著位置标明文化 行 政 部 门 颁 发 的 《网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 编号或者备 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 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 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 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违反《互联 网文化管理暂行规 定》 第十五条，经 营进口互联网文化 产品未在其显著位 置标明文化部批准 文号、经营国产互 联网文化产品未在 其显著位置标明文 化部备案编号的行 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 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 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 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 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 (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 做出批准或 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 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 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 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 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经营国产互 联网文化产品逾期 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 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 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 (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 做出批准或 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 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 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 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 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 化单位未建立自审 制度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 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 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 经营活动的经营单 位未按规定到住所 地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文化行政部门备 案的行政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 未标明作者、年代、 尺寸、材料、保存 状况和销售价格等 信息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 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 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 二 ) 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 同、 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 与 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 应当承担的责任； ( 二 ) 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 三 ) 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 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 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 四 ) 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 不得少于 5 年。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 办艺术考级活动的 行政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 动未按规定将考级 简章、考级时间、 考级地点、考生数 量、考场安排、考 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 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 )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 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二 ) 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 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 三 )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 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 四 ) 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 考级结果的； ( 五 )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 有不可移动文物 ， 或者将国有不可移 动文物作为企业资 产经营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 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 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 二 )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 给外国人的； ( 三 )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 赠与、 出租或出售 给其他单位、个人 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条第 ( 三 )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三 ) 将国 有馆藏文物赠与、 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 卖的文物或者将禁 止 出 境 的 文 物 转 让、 出租、质押给 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 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 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剥除、更换、 挪用、损毁或者伪 造省人民政府文物 行政部门对允许销 售的文物所作的标 识的行政处罚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剥除、更换、挪用、损毁或者伪造省人民政府文物行 政部门对允许销售的文物所作的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 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5 | 行政处罚 | 对文物商店或者拍 卖企业未在规定时 间内将购买、销售 文物的记录或者拍 卖文物的记录报省 人民政府文物行政 部门备案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第四十六条第 ( 四 ) ( 五 ) 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 四 ) 文物商店或者拍卖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购买、销售文物的记录或者拍 卖文物的记录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 五 ) 未经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应的人民 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在该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商业性影视拍摄或者举办展销、文体等 活动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 《复制管理办法》 的规定验证复制委 托书及其他法定文 书等行为的行政处 罚 (不包括吊销许 可证 )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 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 )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三 ) 印刷或者复 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四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 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 的； ( 五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 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 六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 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七) 出版、 印刷、发行 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 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 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 )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 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 号的； ( 二 )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 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 三 )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 四 )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 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 五 )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 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3.《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 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 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 一 ) 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 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 二 ) 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 和磁带磁盘的； ( 三 ) 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 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 四 ) 复制单位 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 用未蚀刻或者未按 规定蚀刻 SID 码的 注塑模具复制只读 类光盘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不包括吊 销许可证) | 1.《复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 (SID 码) 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 SID 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 SID 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 发文件之日起 20 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 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 SID 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 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 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 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 一 )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 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的； ( 二 ) 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三 ) 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 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 SID 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 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 增加、进 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 二 ) 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 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 三 ) 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 样盘的； ( 四 ) 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 五 ) 复制单位的有 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 )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 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 二 )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 三 ) 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 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 四 ) 音像出版单位未依 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六 )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 从事出版物的印刷 或者复制、发行业 务的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 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 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 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 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 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复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 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 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处罚。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复制、发 行含有《出版管理 条例》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禁止内 容的出版物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不包 括吊销许可证)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 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 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 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 ) 出版、 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 二 )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 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 三 ) 明知或 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 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 号的。 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 誉和利益的； ( 四 ) 煽动民族仇恨、 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 习惯 的； ( 五 )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 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 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 容的。 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2.《复制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 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 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 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 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 单位进货的进 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 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 处罚。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 版物印刷经营活动 的企业或者擅自从 事印刷经营活动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 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 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 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 刷明知或者应知含 有《印刷业管理条 例》第三条规定禁 止印刷内容的出版 物、包装装潢印刷 品或者其他印刷品 的，或者印刷国家 明令禁止出版的出 版物或者非出版单 位出版的出版物的 行政处罚 (不包括 吊销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 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 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 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 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 刷品。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 有建立承印验证制 度、承印登记制度、 印刷品保管制度、 印刷品交付制度、 印刷活动残次品销 毁制度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不包括吊 销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许可证： ( 一 )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 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 二 )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 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 三 )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 部门备案的； ( 四 )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 (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 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 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 部门的许可，擅自 兼营或者变更从事 出版物、包装装潢 印刷品或者其他印 刷品印刷经营活 动，或者擅自兼并 其他印刷业经营者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不包括吊销许可 证 )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 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 )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 三 ) 出售、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 印刷经营活动的企 业和个人接受委托 印刷其他印刷品， 未依照《印刷业管 理条例》的规定验 证有关证明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不包 括吊销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 的； ( 二 )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 三 ) 将委托印刷的其 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 四 ) 伪造、变造 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 五 )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 六 )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 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 七 )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 营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5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布告、通告、 重大活动工作证、 通行证、在社会上 流通使用的票证， 印刷企业没有验证 主管部门的证明， 或者再委托他人印 刷上述印刷品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 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 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 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 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 二 )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 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 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6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 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的企业擅自留存委 托印刷的包装装潢 印刷品的成品、半 成品、废品和印板、 纸型、 印刷底片、 原稿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许可证： ( 一 )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 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 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 二 ) 从事其他印刷品 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 样张上未加盖 “样本” 、 “样张”戳记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 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的企业接受委托印 刷注册商标标识， 未依照《印刷业管 理条例》的规定验 证、核查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签章的 《商标注册证》复 印件、注册商标图 样或者注册商标使 用许可合同复印件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 同复印件的； ( 二 )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 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 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 三 )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 四 )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 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 设立图书出版单位 或者擅自从事图书 出版业务，假冒、 伪造图书出版单位 名称出版图书的行 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 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 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 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 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 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 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 设立期刊出版单 位，或者擅自从事 期刊出版业务，假 冒期刊出版单位名 称或者伪造、假冒 期刊名称出版期刊 的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 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 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 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 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 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 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 罚。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进 口、 印刷或者 复制、发行国务院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禁止进口的出版物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 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 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 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 ) 进 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 进口的出版物的； ( 二 )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 三 ) 发行进 口出版物未从 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1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 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 )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二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三 ) 印刷或者复 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 四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 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 的； ( 五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 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 六 )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 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七) 出版、印刷、发行 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 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 位转借、 出租、 出 卖《网络出版服务 许可证》或者以任 何形式转让网络出 版服务许可的行政 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 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 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 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 称禁止行为。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 服务许可证》。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 单位，擅自从事音 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 作、复制业务或者进 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 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 设立音像制品制作 单位，擅自从事音 像制品制作经营活 动的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 作、复制业务或者进 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 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 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 设立电子出版物的 出版单位，擅自从 事电子出版物出版 业务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 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 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 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 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 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 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 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 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以制作单位名义在 音像制品上署名的 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 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 作、复制业务或者进 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 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 受非出版单位委托 制作音像制品，未 依照《音像制品制 作管理规定》验证 委托单位的有关证 明文件或者未依照 《音像制品制作管 理规定》 留存备查 材料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 节严重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 位培训的； ( 二 ) 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 三 ) 接受非出版 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 留存备查材料的； ( 四 ) 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 人的； ( 五 ) 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 六 ) 未依照有 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的行政处罚 | 1.《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 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 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 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 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 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 用工具，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 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 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 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 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 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 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 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备案 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 令关闭网站。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进 口电子出版物 的外包装上未贴有 标识，载明批准进 口文号及用中文注 明的出版者名称、 地址、著作权人名 称、 出版日期等有 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 ( 六 )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六 ) 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第四十一条：进 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应贴有标识，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 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 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未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变相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 (七)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七)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 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第四十二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须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 自治区、直辖 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写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使用目的、名称、内容、 发送对象、复制数量、载体形式等，并附样品。 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限于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业务宣传、交流、商品介绍等，不得定 价，不得销售、变相销售或与其他商品搭配销售。 第四十四条：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载体的印刷标识面及其装帧的显著位置应当注明电子出版 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编号分为四段：第一段为方括号内的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第 二段为“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字样，第三段为圆括号内的年度，第四段为顺序编号。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 单位及其他委托复 制单位违反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 (八)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八)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 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 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第四十五条：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应当委托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 位复制。 第四十六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和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必须使用复制委托书，并遵守国 家关于复制委托书的管理规定。 复制委托书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 第四十七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应当保证开具的复制委托 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须将开具的复制委托书直接交送复制单位。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 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转 让、 出售本单位的复制委托书。 第四十八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 自电子出版物完成复制之日起 30 日内，须向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交本单位及复制单位签章的复制委托书第 二联及样品。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的单位须将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第四联保存 2 年备查。 第四十九条：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经批准获得电子出版物复 制委托书之日起 90 日内未使用的，须向发放该委托书的省、 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 政部门交回复制委托书。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 刷明知或者应知含 有《内部资料性出 版物管理办法》规 定禁止内容的内部 资料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不包括吊销 许可证)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 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 )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 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 二 ) 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 料的。 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 )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 危害 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 利益的； ( 四 ) 煽动民族仇恨、 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 习惯 的； ( 五 )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 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 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的。 2.《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 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 )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 三 ) 出售、 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 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 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 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 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93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 未按《内部资料性 出版物管理办法》 承印内部资料的行 政处罚 (不包括吊 销许可证)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一 )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 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 二 )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 印刷出版物的； ( 三 )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 四 )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 的； ( 五 ) 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 六 )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 片等出售、出租、 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七)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 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94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 部资料形式，但不 符合内部资料内容 或者发送要求的印 刷品，经鉴定为非 法出版物的行政处 罚 (不包括吊销许 可证 )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 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 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 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 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 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 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 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 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 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 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 ) 出版、 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 二 )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 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 三 ) 明知或 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 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 号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 印内部资料的行政 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 一 ) ( 二 ) ( 三 )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 1 千元以下 的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 )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 部资料的； ( 二 ) 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 三 ) 违反本办法第 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其中，有前款第 ( 一 ) 项至第 ( 三 ) 项 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 刷企业印刷内部资 料或者未按照《准 印证》核准的项目 印制的行政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 四 )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 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以营 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四 )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 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 位未按规定送交样 本的行政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 五 )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 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以营 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第十八条： 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 10 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 政部门送交样本。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内部资料 性出版物管理办 法》其他规定的行 政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 六 )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 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以营 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六 )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 可，复制、发行、 表演、放映、广播、 汇编、通过信息网 络向公众传播其作 品， 同时损害公共 利益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 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 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 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 出版他人 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三 )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 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 未经录音录像 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 规定的除外； ( 五 ) 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 电视的， 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 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 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 有规定的除外； (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 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 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制作、出 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 自向公众提供他人 的作品、表演、录 音录像制品， 同时 损害公共利益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 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 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5 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 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 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 二 )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 三 ) 故意删除或 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 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 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 四 )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 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 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 五 )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 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 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 (名称) ，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 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 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制造、进 口 或者向他人提供主 要用于避开、破坏 技术措施的装置或 者部件，或者故意 为他人避开或者破 坏技术措施提供技 术服务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 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 1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 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 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 二 )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 济利益的； ( 三 )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 名 (名称) 以及报酬标准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 无正当理由拒绝提 供或者拖延提供涉 嫌侵权的服务对象 的姓名 (名称 ) 、 联系方式、 网络地 址等资料的行政处 罚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 名 (名称) 、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 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 人许可，复制或者 部分复制著作权人 的软件， 同时损害 社会公共利益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 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 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 二 )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 权人的软件的； ( 三 )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的； ( 四 )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 五 )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 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 100 元或者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 提供者明知互联网 内容提供者通过互 联网实施侵犯他人 著作权的行为，或 者虽不明知，但接 到著作权人通知后 未采取措施移除相 关内容， 同时损害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 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 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 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 出版他人 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三 )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 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 未经录音录像 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 规定的除外； ( 五 ) 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 电视的， 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 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 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 有规定的除外； (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 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 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制作、出 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第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 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 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 (新 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 行政处罚： ( 一 ) 没收违法所得； ( 二 ) 处以非法经营额 3 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 以计算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持有《卫星地 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施工任务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 ( 三 ) ( 四 ) 项：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 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三 )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 四 ) 对违反本《实 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第九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 节目。 第十条：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 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 单 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 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第十一条：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 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 星电视节目。 第十四条：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 的有关规定。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 台、 电视台、教育 电视台、有线广播 电视传输覆盖网、 广播电视站、广播 电视发射台、转播 台、微波站、卫星 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 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 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 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 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 视节目制作经营单 位或者擅自制作电 视剧及其他广播电 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 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 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 以卫星等传输方式 进 口、转播境外广 播电视节目，擅自 利用有线广播电视 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 以及对侵占、 干扰广播电视专用 频率等行为的行政 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 ( 四 ) ( 五 ) (七) 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 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四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 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 五 ) 对未 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 七 )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 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广播电台、 电视台安全播出 的，破坏广播电视 设施的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 视节目传送业务的 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 一 ) ( 二 ) ( 三 ) ( 六 )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 证： ( 一 )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 二 )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 三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 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 设计、施工、安装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 星电视节目的行政 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 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 一 ) 出租、转让频率、 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 二 )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 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 三 )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 四 ) 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 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 五 ) 未经批 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 六 )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 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 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 ( 三 ) 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 ) 擅自传送境外卫 星电视节目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 面接收设施安装服 务的行政处罚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 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 5 千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个人擅自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 面接收设施的行政 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 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 视听节目服务的行 政处罚 |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 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 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 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 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 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持有《许可证》 而擅自设置卫星地 面接收设施或者接 收外国卫星传送的 电视节目的行政处 罚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 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 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 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 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 送的电视节目。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办视频点 播业务的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 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 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 出 租、出借、买卖《中 华人民共和国电影 产业促进法》规定 的许可证、批准或 者证明文件，或者 以其他形式非法转 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 批准或者证明文件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 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 伪造、变造、 出租、 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 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 二 ) 以 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售、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 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发行、放映、送 展未取得电影公映 许可证的电影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 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 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 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 ( 三 ) 提供未取得电影公 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 (展) 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华人民 共和国电影产业促 进法》擅自从事电 影摄制、发行、放 映活动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 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 电影制片、进 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 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 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 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 国国家尊严、荣誉 和利益，危害社会 稳定，伤害民族感 情等内容的境外电 影的洗印、加工、 后期制作等业务的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 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 执照。 2.《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 口、发行、 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 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 一 )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 危害 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 利益的； ( 四 ) 煽动民族仇恨、 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 习惯的； ( 五 ) 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赌 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 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的。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电影发行企业、 电影院等有制造虚 假交易、虚报瞒报 销售收入等行为， 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或者电影院在向观 众明示的电影开始 放映时间之后至电 影放映结束前放映 广告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一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 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 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 ) 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 序的； ( 二 ) 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 权，情节严重的行 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 ( 二 ) 违反 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 可证的电影的； ( 三 ) 以虚报、 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 ( 四 ) 侵 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 ( 五 ) 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 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 以处罚；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 线编码登记等行为 的行政处罚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 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 院线编码登记的； ( 二 ) 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 ( 三 ) 点 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 ( 四 ) 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 的； ( 五 ) 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 ( 六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 质量不达标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 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 元以下罚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 经营出境旅游、边 境旅游业务，或者 出租、 出借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证 ， 或者以其他方式非 法转让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的行政处 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二 ) 出境旅游； ( 三 ) 边境旅游。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 定为出境或者入境 团队旅游安排领队 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 ( 一 )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 二 ) 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 三 ) 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 四 ) 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 用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 宣传，误导旅游者， 情节严重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 )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 二 ) 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三 ) 未按 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 的低价组织旅游活 动，诱骗旅游者 ， 并通过安排购物或 者另行付费旅游项 目获取回扣等不正 当利益等行为的行 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 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 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 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 旅 行 社 未 履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旅游法》 第五十五 条规定的报告义务 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 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 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 程中擅自变更旅游 行程安排，严重损 害旅游者权益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一 )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 游者权益的； ( 二 ) 拒绝履行合同的； ( 三 )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 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 者参观或者参与违 反我国法律、法规 和社会公德的项目 或者活动的行政处 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 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 者不具备领队条件 而从事导游、领队 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 队活动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公告。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领队私自 承揽业务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 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 从事招徕、 咨询以 外的旅行社业务经 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 ( 三 ) 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 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 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 旅 行 社 变 更 名 称、经营场所、法 定代表人等登记事 项或者终止经营 ，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 原许可的旅游行政 管理部门备案，换 领或者交回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证且 拒不改正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 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 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 二 ) 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的； ( 三 ) 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 务的旅行社组织旅 游者到国务院旅游 行政主管部门公布 的中国公民出境旅 游 目的地之外的国 家和地区旅游的行 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 区旅游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 者同意在旅游合同 约定之外提供其他 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 偿服务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 者签订旅游合同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 )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 二 )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的事项； ( 三 )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 四 ) 将旅游业务委 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 五 )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 托合同。 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 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 二 ) 旅行 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 三 ) 签约地点和日期； ( 四 ) 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 和目的地； ( 五 ) 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 六 ) 旅行社统一安 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 七 ) 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八) 旅游者应 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 (九) 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 称； (十) 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十一 ) 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 提前通知的期限； (十二) 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三) 旅游服 务监督、投诉电话； (十四)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 人员接待不支付接 待和服务费用、支 付的费用低于接待 和服务成本的旅游 团队，或者要求领 队人员承担接待旅 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 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 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 委托的旅行社支付 接待和服务费用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 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一 ) 旅行社不向接 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 二 ) 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 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 三 ) 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 用的旅游团队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 的导游人员、领队 人员发生危及旅游 者 人 身安 全 的 情 形，未采取必要的 处置措施并及时报 告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 ( 一 ) 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 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 一 ) 发生危及旅 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 资、设立服务网点 未在规定期限内备 案，或者旅行社及 其分社、服务网点 未悬挂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证、备案 登记证明的行政处 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 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 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 在 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一 ) 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 二 ) 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 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 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 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 为提供领队服务的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 游者选择的交通、 住宿、餐饮、景 区 等企业，不具有接 待服务能力的行政 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 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 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 旅游者提出与其他 旅游者不同合同事 项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 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 不同合同事项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 的合同事项： ( 一 ) 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 游项目的； ( 二 ) 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 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 目的地接待旅行社 的情况告知旅游者 的行政处罚 |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 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 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2.《旅行社条例》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 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 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 )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 二 )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 的事项； ( 三 )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 四 ) 将旅游业务委 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 五 )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 托合同。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 存各类旅游合同及 相关文件、资料 ， 保存期不够两年 ， 或者泄露旅游者个 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 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 关文件、资料， 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 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 游活动时，有损害 国家利益和民族尊 严的言行的行政处 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 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 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 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 旅游者的物品的行 政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 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 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 至责令停业整顿。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 中未携带电子导游 证、佩戴导游身份 标识，未开启导游 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且拒不改正的行政 处罚 | 1.《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 ( 二 ) 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二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 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 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 中安排旅游者参观 或 者 参 与 涉 及 色 情、赌博、毒品等 违反我国法律法规 和社会公德的项目 或者活动的行政处 罚 | 1.《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 ( 四 ) 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四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 一 ) 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 ( 一 ) 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 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 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53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 中擅自变更旅游行 程或者拒绝履行旅 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 1.《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 ( 五 ) 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五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 二 ) 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 ( 二 ) 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二 ) 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 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 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一 )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 游者权益的； ( 二 ) 拒绝履行合同的； ( 三 )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 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54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 ( 六 ) 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 六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 ( 三 ) 项至第 ( 六 ) 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 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 ( 三 ) 项至第 ( 六 ) 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三 ) 擅自安 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四 ) 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 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五 ) 以殴打、弃置、限 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 费等消费项目； ( 六 ) 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 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 或者吊销导游证。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 信息变更情况等行 为的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一 ) 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 二 ) 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 ( 三 ) 未更换导游 身份标识的； ( 四 ) 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 ( 五 ) 未按规定参加 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 ( 六 )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 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 七 ) 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 虚假材料的。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 行业组织未按期报 告信息变更情况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一 ) 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 (七) 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 ( 一 ) 项和第 (七) 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 请人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申请取得导游人员 资格证、导游证的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 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 申请 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以欺骗、贿 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导游人员资格 证、导游证的行政 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 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申请 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涂改、倒卖、 出租、 出借导游人 员资格证、导游证， 以其他形式非法转 让导游执业许可， 或者擅自委托他人 代为提供导游服务 的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 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 报备领队信息及变 更情况，或者备案 的领队不具备领队 条件且拒不改正的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 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 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 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旅游行业组织、 旅行社为导游证申 请人申请取得导游 证隐瞒有关情况或 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62 | 行政处罚 |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 业绩下降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 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一 ) 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 二 ) 因自身原 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 三 ) 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 查实的； ( 四 ) 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 五 ) 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 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 六 ) 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 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63 | 行政处罚 |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 团队领队对可能危 及人身安全的情况 未向旅游者作出真 实说明和明确警 示，或者未采取防 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的行政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 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 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 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 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 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 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 危害的发生。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64 | 行政处罚 |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 团队领队未要求境 外接待社不得擅自 改变行程、减少旅 游项目、强迫或者 变相强迫旅游者参 加额外付费项目， 或者在境外接待社 违反前述要求时未 制止的行政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 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 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 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 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 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 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 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 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 境外接待社、导游 及为旅游者提供商 品或者服务的其他 经营者串通欺骗、 胁迫旅游者消费或 者向境外接待社、 导游和其他为旅游 者提供商品或者服 务的经营者索要回 扣、提成或者收受 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 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 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 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 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 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 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66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 行辅助人的非法、 不安全服务行为， 或者未更换履行辅 助人的行政处罚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 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67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 制作安全信息卡， 未将安全信息卡交 由旅游者，或者未 告知旅游者相关信 息的行政处罚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 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 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 地官方语言 (或者英文) 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 疾病等信息。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68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 险级别采取相应措 施的行政处罚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 一 ) 四级风险的， 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 ( 二 ) 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 三 ) 二级风险的， 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 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 四 ) 一级风险 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 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 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69 | 行政处罚 |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 陆居民赴台旅游业 务，或者旅行社及 从业人员违反《大 陆居民赴台湾地区 旅游管理办法》规 定的行政处罚 |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 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 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70 | 行政处罚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 发现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发布或者传 输的信息，未立即 停止传输该信息、 采取消除等处置措 施防止信息扩散、 保存有关记录的行 政处罚 |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 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 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 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 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71 | 行政处罚 |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 法履行核验、登记 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 一 )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 二 )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 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 ( 三 )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 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 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 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 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 一 ) 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 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 三 ) 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 ( 四 ) 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 务的； ( 五 ) 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 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 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 二 )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 三 ) 不按 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四 ) 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 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72 | 行政处罚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 未取得质量标准、 信用等级使用相关 称谓和标识的行政 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 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 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 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 未在全国旅游监管 服务平台填报包价 旅游合同有关信息 的行政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 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 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 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74 | 行政处罚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 为以不合理低价组 织的旅游活动提供 交易机会的行政处 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 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 下罚款。 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 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 立案责任：检查发现、信访举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转达的违法案件，应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旅游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立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告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75 | 行政强制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 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的行政强制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 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 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 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审查阶段责任：查处案件时，发现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确需进行登记保存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2、决定阶段责任：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根据报告作出是否予以登记保存的决定。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本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4、执行阶段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进行登记保存。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三章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二节 查封和扣押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76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违法从事出 版物出版、 印刷或 者复制、发行等活 动的行政强制 | 《出版管理条例》第七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出版 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 口、发行等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涉嫌违法活动 有关的物品和经营场所；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1、审查阶段责任：查处案件时，发现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确需进行登记保存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2、决定阶段责任：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根据报告作出是否予以登记保存的决定。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本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4、执行阶段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进行登记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三章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二节 查封和扣押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77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影产业促进法》 规定的行为的行政 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 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 1、审查阶段责任：查处案件时，发现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确需进行登记保存的，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2、决定阶段责任：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根据报告作出是否予以登记保存的决定。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本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通知当事人到场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4、执行阶段责任：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进行登记保存。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三章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二节 查封和扣押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78 | 其他权力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备案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31号2004年7月1日《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前5日内，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城市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其他城市的，报当地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县内的，报当地县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负责对艺术考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审查意见。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现场的监督检查，保证申报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审查和决定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79 | 其他权力 | 旅游投诉受理及处理 | **【法律】《旅游法》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双方协商；（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第九十四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旅游者一方人数众多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选代表人参加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活动。 **【法规】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 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 **【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因下列情形之一，给旅游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旅游者有权向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一）旅行社违反《条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 　　（二）旅行社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旅游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或者档次的； 　　（三）旅行社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 　　划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决定，应当由旅行社或者其分社所在地处理旅游者投诉的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作出。 |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审查意见。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现场的监督检查，保证申报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受理责任：《旅游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 旅游市场管理股 |  |
| 180 | 其他权力 | 旅行社统计调查 | **【法律】《旅游法》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双方协商；（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第九十四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旅游者一方人数众多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选代表人参加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活动。 **【法规】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 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 **【规章】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因下列情形之一，给旅游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旅游者有权向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一）旅行社违反《条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 　　（二）旅行社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旅游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或者档次的； 　　（三）旅行社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旅游者预交旅游费用损失的。 　　划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决定，应当由旅行社或者其分社所在地处理旅游者投诉的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作出。 |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审查意见。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现场的监督检查，保证申报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受理责任：《旅游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四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 旅游市场管理股 |  |
| 181 | 其他权力 | 旅行社分支机构备案 | 【法规】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审查意见。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现场的监督检查，保证申报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审查和决定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 | 旅游市场管理股 |  |
| 182 | 其他权力 |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 【法规】 《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审查意见。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现场的监督检查，保证申报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审查和决定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 | 旅游市场管理股 |  |
| 183 | 其他权力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 | 【行政法规】国务院令（第363号）2002年8月14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审查意见。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现场的监督检查，保证申报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审查和决定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84 | 其他权力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备案 | 【行政法规】国务院令第528号2008年7月22日《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审查意见。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现场的监督检查，保证申报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审查和决定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85 | 其他权力 |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设立备案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 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审查意见。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现场的监督检查，保证申报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审查和决定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86 | 其他权力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年检 |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审查意见。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现场的监督检查，保证申报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审查和决定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87 | 其他权力 | 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年检 | 【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娱乐场所经营者应当持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以及营业情况报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原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按照设立条件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审查意见。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现场的监督检查，保证申报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审查和决定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
| 188 | 其他权力 | 文体类社会团体登记前的审查 |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 |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审查意见。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现场的监督检查，保证申报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受理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审查和决定责任：《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一条。 | 夏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  |